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诽谤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56.htm

诽谤罪 定义：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，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1) 客体：他人的人格与名誉。2) 客观方面：(一) 具备三个成立要件：(1) 诽谤必须以捏造事实的方法进行。(2) 诽谤必须散布所捏造的事实。(3) 诽谤行为必须针对特定的人。

(二) 情节必须严重。3) 主体：自然人。4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并以损害他人人格、名誉为目的。5) 认定：(一)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异同：相同之处：主体、客体、主观方面。

不同之处：(1) 行为手段，侮辱罪口头、文字图画、暴力；诽谤罪口头、文字图画。(2) 行为方式，侮辱无具体事实，可用隐私；诽谤具体事实。

(二) 诽谤罪与诬告陷害罪的异同：相同之处：均捏造事实。不同之处：(1) 客体，诽谤罪公民的人格与名誉；诬告陷害罪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。(2) 客观方面，诬告陷害捏造犯罪事实、告发；诽谤捏造一般事实、散布。(3) 主观方面，诬告陷害刑事追究；诽谤无刑事追究。6) 本罪告诉的才处理。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，不告诉也处理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

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

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